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＊傳真：(03)3329097

＊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桃園市舉行之集會遊行，經警察機關處理者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集會遊行之定義以集會遊行法第 2 條所規定為限。

(二) 總件數係指已舉行（無論申請與否）之集會遊行件數。

(三) 政治性：對政治風氣、選政、施政措施之不滿與偏失而舉辦之活動。

(四) 經濟性：因金融詐欺、惡性倒閉、重大經濟犯罪與權益糾紛等，造成民眾怨憤情緒而舉辦之活動。

(五) 社會性：由於種族、宗教、派系、地域之隔閡、各種慶典集會、與其他社會活動所引起之誤會衝突，或因失業、勞資糾紛，自力救濟及重大災害等所舉辦之活動。

(六) 涉外性：為國家尊嚴、民族地位、經濟利益，遭受損害以及重大外交挫折，因而激起公憤所舉辦之活動。

(七) 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：

1、申請 $=\frac{\text{申請時間總計(含准、不准)}}{\text{申請總件數(含准、不准)}}$。

2、實際 $=\frac{\text{實際舉行時間總計(含申請(含准、不准)、未申請)}}{\text{總件數}}$。

(八)使用警力：含現場部署、現場待命及駐地待命3種。

(九)申請核准率(%) $=\frac{\text{申請核准數(含舉行、未舉行)}}{\text{申請總件數(含舉行、未舉行)}}\times 100$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人次、%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總件數、類別、是否申請、活動性質、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、使用警力及申請核准率等項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3月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分局將申請、核准等事實，登打資訊系統彙整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各機關別相加=總計。

(二)總件數=室外集會+遊行=申請(准、不准)+未申請=政治性+社會性+經濟性+涉外性+其他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